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卫健函〔2023〕113号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征集 2023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立项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我委公开征集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和范围

申请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且在本省部分地域具有 30 年以上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可以申请立项建议。

范围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食品安全风险、地方特色食品标准配套的检验方法与规程、地方特色食品配套的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不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含通用标准）已经涵盖的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列

入国家药典的物质（列入按照传统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除外）等。

二、立项建议要求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起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和水平；能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所需要的专业水平；在承担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利益冲突；能够提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人员、经费、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能够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立项任务。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相关单位组成协作组，共同承担标准起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沟通能力，态度严谨，责任心强。

（二）标准立项建议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有充分的研究数据和结论，提交立项建议应当提供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立项背景和理由、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现有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国内外相关标准等情况，并详实填写《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见附件）。

（三）立项建议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委已立项或正在开展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项目重复、存在其他不符合立项范围的情形将不予采纳。

（四）标准立项建议包括对我省已发布实施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出具体修订建议。

（五）标准项目文本编写格式、结构和表述规则应当符合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

三、报送时限与程序

各单位请于5月12日前，将立项建议书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审评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省卫生监督所健康相关产品科）。

（一）电子版报送。按照《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与支持性材料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cpk7512891@sina.com）

（二）纸质版报送。将《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一式三份，邮寄至省卫生监督所健康相关产品科（西宁市城南区南川西路69号，邮编：810000）

联系人：席颖颖 电话：0971-6258896，17697178609

附件：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食药安办，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省粮食局。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校对：赵庆阳

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

建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

2023 年 4 月

二、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

三、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说明所涉及的产品种类)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五、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六、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拟制修订标准的思路、技术力量、计划时间、经费等）

七、建议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立项建议书需一式三份。内容多可另附页说明。